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1084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10846A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2 月 18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3316853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2 月 13 日 北教中字第 1030231939 號函核定
基隆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6 日 基府教學貳字第 1030207940 號函核定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地 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 話：(02) 2303-4381 #204、205、166

傳 真：(02) 2304-6215

網 址：<http://103基北特招.tw>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考試報名	※ 基北區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 學生向國中報名：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 國中向主委學校（建國高中）繳件：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8:00～12:00，13:30～17:00 ※ 非基北區與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網路填報報名表：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8:00 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17:00 現場繳件報名：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8:00～12:00，13:30～17: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00
考試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13: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8:00 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至 7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晚間
公布答對題數與量尺分數對照表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考試分數網路查詢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網路正式選填志願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至 7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
寄發分數通知單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考試分數複查 / 申請補發分數通知單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9:00～16:00
繳交志願資料	※ 基北區應屆畢業生集體繳交 學生向國中繳交：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國中向分發辦理學校繳交：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8:00～12:00，13:30～17:00 ※ 非基北區與非應屆畢業生個別現場繳交 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8:00～12:00，13:30～17:00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10:30（全國統一放榜）
複查分發結果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15:00 前
報到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13:30～16:30、 103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8:00～12:00
報到後放棄截止	103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17:00 前

-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 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 次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	2
一、招生學校一覽表	2
二、招生學校資料表	3
參、試務作業	29
一、報考資格	29
二、報名辦法	29
三、考試科目和日程	33
四、考試地點	34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34
六、分數通知	35
七、分數複查	35
八、分數使用	35
九、申訴處理方式	35
肆、分發作業	36
一、網路選填志願	36
二、繳交志願資料	36
三、分數採計	37
四、分發方式	37
五、分發放榜	38
六、分發結果複查	38
伍、報到入學	38
陸、其他	39

附 件

附件一：基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40
附件二：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代碼表	43
附件三：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44
附件四：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45
附件五：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8
附件六：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50
附件七：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報名委託書	51
附件八：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52
附件九：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53
附件十：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54
附件十一：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申訴案件申請表	55
附件十二：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登記參考表 ..	56
附件十三：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繳表委託書	57
附件十四：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58
附件十五：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9
附件十六：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表	60
附件十七：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申請表	61

附 錄

附錄一：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題示例	62
附錄二：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答案卡畫記法	65
附錄三：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66
附錄四：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7
附錄五：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69
附錄六：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71
附錄七：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72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經「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定。

本委員會係由基北區(以下簡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組成。各校校名、志願班別、招生名額及招生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2 至 28 頁。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本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之考生，始得參加本區分發入學作業。本區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應向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若為本區非應屆畢業生、本區以外國民中學畢業生(應屆及非應屆)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至本區辦理個別報名。基北區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後，依此考試分數及志願進行電腦分發作業，並由本委員會審定學生之錄取志願。凡不符本簡章有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 72 頁「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本簡章亦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http://103基北特招.tw>

貳、招生學校

一、招生學校一覽表

地區	校名（依筆畫順序）	頁碼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9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2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3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6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7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8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9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20
基隆市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21
新北市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2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2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5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6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27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8

二、招生學校資料表

(一) 表格說明

1. 範例表格

校名		代碼	○○○○○○
校址	○○市○○區○○街○○號	電話	()
學校首頁	http://www.○○○○.○○○.edu.tw	傳真	()
招生網址	(包含招生與特色課程資訊)		

(1)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2) 科別	(3) 性別	(4)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7)加權計分方式			(8) 同分參酌 順序	
				(5) 身心 障礙 學生	(6)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1	
									2	
									3	
(9)備註										

2. 欄位說明

欄位(1)：「志願班別」欄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班別名稱。

欄位(2)：「科別」欄中一般高中或高職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者，則明列各科名稱，如「飛機修護科」，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

欄位(3)：「性別」欄中，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4)：「招生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A. 各校各班之實際招生名額為簡章之招生名額扣除第一次免試入學增額錄取之名額（名額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移列調整）。

B. 各校各志願班別之實際招生名額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103.基北特招.tw>）

欄位(5)：「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若招生學校有一個以上之志願班別，則將前述外加總名額依招生需求分配至各志願班別。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選填志願前，請衡酌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評估選填適當之志願班別，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招生學校詳細詢問。

欄位(6)：「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若招生學校有一個以上之志願班別，則將前述外加總名額依招生需求分配至各志願班別。

欄位(7)：「加權計分方式」欄中各考試科目下所列數字，係各志願班別針對招生需求所訂定的各考試科目加權計分的權重，包含「不加權(×1)」、「加權25%(×1.25)」、「加權50%(×1.5)」等3種。

如：數學欄下方為「×1.25」，係指數學分數以數學量尺分數×1.25計算。

各志願班別採計「加權25%(×1.25)」或「加權50%(×1.5)」之考試科目，至多兩科。

欄位(8)：「同分參酌順序」欄係指當特色招生考試加權總分相同時，依各志願班別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欄位(9)：「備註」欄中的文字，係各校志願班別的簡要招生說明及補充說明事項，內容包括：該志願班別或班群的特色、希望招收的學生特質、入學後學校的相關課程規劃等。

※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均以招生學校原核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2%而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具多項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其中一項特殊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身分。

(二) 各校招生資料表

1. 臺北市

(1)

校名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代碼	380301
校址	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	電話	(02) 8237-7500
學校首頁	http://www.ahs.nccu.edu.tw/	傳真	(02) 8237-7501
招生網址	http://140.119.99.9/fileweb/ fileweb_v.asp?id={32C89FA5-D51C-4339-816D-AD99E515929A}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不限	138	3	3	×1	×1.5	×1.5	1	國文(一)
									2	數學
									3	英語
備註	本校招收品學兼優及具多元才能之學生，提供大學預修、數理菁英培育、第二外語、國際教育多益（畢業前可取得國際語言能力證明）等多樣化課程，激發學生學術潛能，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之二十一世紀新公民。									

(2)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代碼	330301
校址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	(02) 2707-5215 #113
學校首頁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 2707-5133
招生網址	http://goo.gl/Y5ZWY9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男	385	8	8	×1.25	×1	×1.5	1	英語
		女	165	3	3				2	國文(一)
									3	數學
備註	本校特色課程開設「人文創意學程、科學創意學程、IE 領袖學程、資優學程」等四大類學程，供學生選修，培養學生具備「閱讀寫作與口語表達、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尊重多元與寰宇視野、人文涵養與關懷服務」等五種未來能力。									

(3)

校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333401
校址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	(02) 2709-1630
學校首頁	http://www.taivs.tp.edu.tw	傳真	(02) 2709-0635
招生網址	http://www.taivs.tp.edu.tw/tw/index-enroll.asp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資電科技班	資訊科 電機科 電子科	不限	108	3	3	×1	×1.5	×1.5	1	國文(一)
									2	數學
									3	英語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首創資電科技班，培育卓越資電高階工程師。 2. 新生入學不分科，第 2 學期始依學生成績及志願分科。 3. 結合臺灣科技大學與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與典範科大計畫，學生於修業期間至科大實驗室參與專題製作。 4. 推薦品學兼優學生至美、日地區交換學生學習。 									

(4)

校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代碼	343302
校址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電話	(02) 2505-4269
學校首頁	http://www.ttsh.tp.edu.tw/	傳真	(02) 2502-3782
招生網址	http://203.72.57.10/1/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英文特色學程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25	×1.5	×1	1	英語
									2	國文(一)
									3	數學
數學特色學程	普通科	不限	76	2	2	×1.25	×1	×1.5	1	英語
									2	數學
									3	國文(一)
備註	<p>1. 英文特色學程</p> <p>(1) 學生特質：招收具英文學習潛能及學習興趣之學生。</p> <p>(2) 課程規劃：藉由課堂如讀本閱讀討論、文化探索、新聞英文、模擬聯合國、校外參訪等教學活動，鼓勵學生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並培養國際觀，進而提升於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p> <p>(3) 班級詳細介紹請參見本校招生網頁。</p> <p>2. 數學特色學程</p> <p>(1) 學生特質：招收具數學學習潛能及學習興趣之學生。</p> <p>(2) 課程規劃：透過邏輯思維與程式解題、微積分、解析幾何、軟體與數學專題、物理與數學、統整數學與建模等課程，充實學生數學科學知識基礎，以期於各類活動表現高層次思維。</p> <p>(3) 班級詳細介紹請參見本校招生網頁。</p>									

(5)

校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代碼	343303
校址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電話	(02) 2533-4017
學校首頁	http://web.dcsn.tp.edu.tw/	傳真	(02) 2533-8262
招生網址	http://web.dcsn.tp.edu.tw/?q=FeaturedCourse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科學探索班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	×1.5	×1.5	1	數學
									2	國文(一)
									3	英語
寰宇視界班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5	×1.5	×1	1	英語
									2	國文(一)
									3	數學
備註	<p>1. 科學探索班 採行三年一貫自然組課程，高一起即同時進行所有自然科授課，招收具科學性向並願主動積極學習之學生。課程以科學能力結合設計思考為主軸，內容涵蓋實作、書報討論、主題研究及創造力培養，且與大學科系及研究機構合作開設課程，並規劃寒暑假行動學習課程。</p> <p>2. 寰宇視界班 本班為三年一貫社會組課程，招收具語言專長，且願意主動積極學習之學生。課程設計以培養關鍵能力及主動學習為核心價值，預備課程為先導，閱讀、書寫、討論為型態，規劃寒暑假行動學習學分，提供多元豐富的國內外學習活動及國際志工服務，擴大視野，關懷國際。</p>									

(6)

校名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343301
校址	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	電話	(02) 2507-3148 #224
學校首頁	http://web.csghs.tp.edu.tw/	傳真	(02) 2503-4549
招生網址	http://www.csghs.tp.edu.tw/csghslead/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女	643	13	13	×1	×1	×1.25	1	數學
									2	國文(一)
									3	英語
備註	本校係以「心中山·新女性·培育具備領導視野的世界公民」為願景，透過高一探索、高二延伸、高三深化的三階段課程設計，強調知識與能力同時發展，著重陶冶人文關懷、培養服務精神，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競爭力、創造力、思考力、全球視野及健全人格的女性菁英人才。									

(7)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代碼	423302
校址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	(02) 2823-4811 #220
學校首頁	http://www.ccshtp.edu.tw	傳真	(02) 2820-5927
招生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webmail.ccshtp.edu.tw/ccshacad/1/000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不限	76	2	2	×1	×1.5	×1.5	1	國文(一)
									2	數學
									3	英語
備註	103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除可經甄選進入英文資優班或環境科學實驗班外，本校另針對高一學生開設探索式的特色選修課程，期望根據以終為始的理念，統整學校本位優勢，透過創新課程、活化教學與多元評量的機制，讓本校學生成為學習的贏家。									

(8)

校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代碼	353302
校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2) 2321-6256
學校首頁	http://saturn.cksh.tp.edu.tw/	傳真	(02) 2321-1504
招生網址	http://neptune.cksh.tp.edu.tw/siteb/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男	649	13	13	×1	×1	×1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備註	成功高中以課綱課程為基礎，透過科學探究、溝通傳播、服務領導、研究方法 4 大主軸，引導學生多元探索開發潛能，培育學生具備堅實學力及公民關鍵能力，進而成為學術人才、國際人才、領袖人才。歡迎具有學術性向同學報考。									

(9)

校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代碼	363302
校址	10364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電話	(02) 2553-1969
學校首頁	http://www.cyhs.tp.edu.tw/	傳真	(02) 2553-0639
招生網址	http://w3.cyhs.tp.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4074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英語文化學習班	綜合 高中	不限	38	1	1	×1	×1.25	×1	1	英語
									2	數學
									3	國文(一)
科學專題探究班	綜合 高中	不限	38	1	1	×1	×1	×1.25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實用人文學科班	綜合 高中	不限	38	1	1	×1.25	×1	×1	1	國文(一)
									2	英語
									3	數學
備註	<p>1. 英語文化學習班 本班招收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佳，有思辨能力及國際觀的學生。三年共外加 20 學分專修課程。課程規劃有外籍教師協同教學、英語邏輯思辯訓練、外語及文化專題研究及國際學術交流。</p> <p>2. 科學專題探究班 本班招收對數理有高度興趣、具有基礎研究能力與創造力的學生。三年共外加 18 學分專修課程，課程規劃有數理及生活應用科學初階及進階專題、數理研究課程、學術發表課程、新加坡萊佛士高中專題學術交流。</p> <p>3. 實用人文學科班 本班招收具社會關懷胸襟與實踐能力、有領導與溝通能力、能自信表達與有文學素養的學生。三年共外加 20 學分專修課程。課程規劃有領袖菁英、領導心理學、企畫書寫作、領導與社會關懷服務、第二外語、中文素養課程、國際姊妹校交流。</p>									

(10)

校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代碼	363301
校址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	電話	(02) 2596-1567
學校首頁	http://www.mlsh.tp.edu.tw	傳真	(02) 2585-8497
招生網址	http://web.mlsh.tp.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4651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語文實驗班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5	×1.5	×1	1	國文(一)
									2	英語
									3	數學
自然科實驗班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	×1.25	×1.5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備註	<p>1. 語文實驗班 招收具語文學習興趣及潛能之學生，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指導、英文閱讀與演說指導、英文專題討論與實作、英文翻譯與寫作、中英文創意寫作、實用美語等專修課程，讓學生探索、發展自我的語文優勢能力，並規劃服務學習、文藝活動等潛在課程，培養學生人文關懷及主動學習力。</p> <p>2. 自然科實驗班 招收對自然科學有興趣及潛能之學生，開設科學實驗、初階專題研究、進階專題研究、專題研究發表等專修課程，培養學生具問題解決與高層次思考能力，並規劃服務學習、科學講座與參觀活動等潛在課程，培養學生人文關懷及主動學習的熱情。</p>									

(11)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代碼	323301
校址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	電話	(02) 2753-5968
學校首頁	http://www.sssh.tp.edu.tw/	傳真	(02) 2748-6389
招生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4199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特色學程班	普通科	男	152	3	4	×1	×1.25	×1.5	1	國文(一)
		女	152	4	3				2	英語
									3	數學
備註	分為三大學程： 1. 文藝仁者：培養人文素養，並具備設計思考、創新統合的能力。 2. 寰宇數者：培養科學素養，並能獨立思考，應用科學知識於生活，偏向理性思維的訓練。 3. 科學墨者：培養對自然科學與生活環境的理解及關懷為主，偏向自然與生活的關懷。									

(12)

校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代碼	353301
校址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	(02) 2303-4381 #204
學校首頁	http://web.ck.tp.edu.tw	傳真	(02) 2304-6215
招生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regists/in.html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男	763	16	16	×1	×1	×1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備註	以數理教育優異成果為基礎，規劃全校性特色課程，涵納科學與人文素養，提供卓越學生提前與大學接軌的學習機會，如微積分 AP 課程等。特色課程架構採層次設計，分為基礎、發展與榮譽課程，展現自主選修精神，致力培育各領域未來領航人才，型塑「博雅建中人」。									

(13)

校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353303
校址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電話	(02) 2382-0484 #320
學校首頁	http://web.fg.tp.edu.tw/tfg2002/index2010.php	傳真	(02) 2389-8568
招生網址	http://www.fg.tp.edu.tw/tfg2012/admission/2014/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女	663	14	14	×1	×1	×1	1	國文(一)
									2	數學
									3	英語
備註	本校以「全人發展、創新思考、菁英育成、全球視野」為願景，招收具備創思能力、領導才能及學術研究能力之學生。全校課程分為精熟課程、有機課程、校本課程、學生自主課程，厚植「第一」學習力。									

(14)

校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383301
校址	1166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	(02) 2936-8847
學校首頁	http://web.cmgsh.tp.edu.tw	傳真	(02) 2937-6801
招生網址	http://web.cmgsh.tp.edu.tw/fileweb/ fileweb_v.asp?id={21AB94E9-9B34-42C1-B8FC-DFC04D740F1E}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多元特色課程班	普通科	女	266	6	6	×1	×1	×1	1	國文(一)
									2	英語
									3	數學
備註	本校特色課程班共設歐語精進、日文精進、數位創意研究、人文創意與創新、國際人才、財經精算、科學探究(2班)及社會文化觀察等九班，每班特招名額最多30名。錄取報到後選填入班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班入班排序條件安置班級。									

(15)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代碼	413301
校址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	(02) 2831-6675
學校首頁	http://www.ymsh.tp.edu.tw/	傳真	(02) 8866-3036
招生網址	http://ww6.ymsh.tp.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004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國際人文班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25	×1.25	×1	1	國文(一)
									2	英語
									3	數學
數理科學班	普通科	不限	38	1	1	×1	×1.25	×1.25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備註	<p>1. 國際人文班 本班招收對外語及人文社會有興趣及潛能之學生，編入「國際雙語及人文社會學程」，並依個人才能興趣，於高一特色選修時段輔導選修英檢準備、社會學探論與文學廣角鏡 3 門課程；高二再依學習狀況編入國際班或人文班，輔導學生升學大學文法商等相關科系。</p> <p>2. 數理科學班 本班招收對數理及自然科學有興趣及潛能之學生，編入「邏輯推理及應用科學學程」，並依個人才能興趣，於高一特色選修時段輔導選修數學專題、科學探索與多媒體數位應用 3 門課程；高二再依學習狀況編入數理班或應用科學班，輔導學生升學大學理工農醫等相關科系。</p>									

(16)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代碼	403302
校址	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電話	(02) 2657-0435
學校首頁	http://www.lssh.tp.edu.tw/	傳真	(02) 8751-5841
招生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lssh.tp.edu.tw/103entrance-news/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科學素養學程	普通科	不限	150	3	3	×1	×1.25	×1.5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備註	本校以科學高中為發展目標。在課程設計上，高一每週規劃 3 節「研究方法」課程；高二規劃每週 3 節「專題研究」課程，理論與實作並重。整套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思考」、「探索研究」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 基隆市

校名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170301
校址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電話	(02) 2427-8274
學校首頁	http://www.klgsh.kl.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傳真	(02) 2427-1107、2429-1830
招生網址	http://www.klgsh.kl.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58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語文特色班	普通科	女	40	1	1	×1.5	×1.5	×1	1	國文(一)
									2	英語
									3	數學
備註	語文班課程規畫奠基於校本特色課程，減少部定一般科目必修 8 學分，並增加選修特色課程 8 學分，提供給具學術性向、語文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之機會。並開設多種第二外語課程，培養學生掌握語文、溝通表達、詮釋與描述情感價值與生活世界現象之能力。									

3. 新北市

(1)

校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代碼	014315
校址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電話	(02) 2231-9670 #216
學校首頁	http://www.yphs.ntpc.edu.tw/	傳真	(02) 8921-9644
招生網址	http://www.yphs.ntpc.edu.tw/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外語班	普通科	不限	80	2	2	×1	×1.5	×1.25	1	國文(一)
									2	英語
									3	數學
數理班	普通科	不限	40	1	1	×1	×1.25	×1.5	1	國文(一)
									2	數學
									3	英語
備註	<p>1. 外語班 本班招收語文學習能力強，善於組織、表達的學生。開設英語及第二外語專題課程，強化學生聽、說、讀、寫之外語溝通能力，並配合四條國際交流路線，培養多元文化思維，提升國際視野、人文素養，期使學生展現具有全球競合力的世界公民特質。</p> <p>2. 數理班 本班招收數理性向明確，且具有數學及自然科學優異潛能的學生。開設數理專題課程，並透過系列主題活動與數位學習課程，強化學生數理能力，帶動科學實驗的精神與興趣，增進科學探究與創新思維，以培養國家未來優秀科學人才。</p>									

(2)

校名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代碼	014326
校址	23748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電話	(02) 2672-3302
學校首頁	http://www.mdhs.ntpc.edu.tw/	傳真	(02) 2673-3184
招生網址	http://www.mdhs.ntpc.edu.tw/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鑑識科學班 刑事鑑識組	普通科	不限	40	1	1	×1	×1.5	×1.5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鑑識科學班 財經鑑識組	普通科	不限	40	1	1	×1	×1.5	×1.5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具鑑識科學 — 刑事鑑識、財經鑑識特殊性向學生，發展其潛能，奠定學習研究基礎，培育未來鑑識科學人才。 2.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指導，透過營隊活動教學與實作，增進分析綜合及鑑識應用能力，提升鑑識專業基礎知能。 3. 本校備有男、女學生宿舍，可供住宿申請；同時每日備有通學專車，詳細路線請洽學務處。 									

(3)

校名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代碼	013304
校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電話	(02) 2960-2500
學校首頁	http://www.pesh.ntpc.edu.tw/	傳真	(02) 2272-9992
招生網址	http://203.64.161.7/~dean/theme_5.html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學程班	普通科	男	195	4	4	×1	×1	×1.25	1	國文(一)
		女	195	4	4				2	英語
									3	數學
備註	本校設有國際視野、人文社會、創意科技、創藝樂活四大特色學程。高一新生入學後採混合編班，課程包含跨班自由選修，研究法概論，外籍英文教師會話課及各科融入式教學之特色課程。									

(4)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代碼	013338
校址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電話	(02) 2857-7326
學校首頁	http://www.ntsh.ntpc.edu.tw	傳真	(02) 2857-6904
招生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達文西社會人文班	普通科	不限	80	2	2	×1.5	×1.5	×1	1	英語
									2	國文(一)
									3	數學
諾貝爾自然科學班	普通科	不限	80	2	2	×1	×1.5	×1.5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一)
備註	<p>1. 達文西社會人文班</p> <p>(1) 班別特色：落實社會人文關懷，具備豐富文化素養，瞭解國際趨勢，成為優質的世界公民。</p> <p>(2) 課程規劃：以探索學程為起點，瞭解自我與環境，奠定基本人文素養，高二則為進階課程，培養議題分析、專題研究能力；高三則為深化課程內容，為銜接大學課程做準備。</p> <p>2. 諾貝爾自然科學班</p> <p>(1) 班別特色：藉由探究與專題研究之課程，經歷構思、實作與反思，培養宏觀、創新與競爭力之世界公民。</p> <p>(2) 課程規劃：以探索學程為起點，瞭解自我與環境，奠定基本科學素養，高二則為進階課程，培養議題分析、專題研究能力；高三則為深化課程內容，為銜接大學課程做準備。</p>									

(5)

校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代碼	013337
校址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電話	(02) 2991-2391
學校首頁	http://www.hesh.ntpc.edu.tw/	傳真	(02) 8991-2660
招生網址	http://www.hesh.ntpc.edu.tw/node/33876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英文班	普通科	不限	40	1	1	×1.25	×1.5	×1	1	英語
									2	國文(一)
									3	數學
自然科學班	普通科	不限	40	1	1	×1.25	×1	×1.5	1	數學
									2	國文(一)
									3	英語
備註	<p>1. 英文班 課程規劃方向：(1) 透過創作進行自我表達。 (2) 開拓學生國際文化視野。 (3) 培養對時事議題批判思考與深層關懷。</p> <p>2. 自然科學班 課程規劃以培養探究、思考及表達能力為主軸，以三年時間培養科學閱讀、批判思考、探究及表達等能力，並以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增強學生競爭力。</p>									

(6)

校名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代碼	011316
校址	24154 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 260 號	電話	(02) 2985-5892
學校首頁	http://www.gjsh.ntpc.edu.tw	傳真	(02) 2983-1652
招生網址	http://www.gjsh.ntpc.edu.tw/stem/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STEM 科研班	普通科	不限	47	1	1	×1.5	×1	×1.5	1	數學
									2	國文(一)
									3	英語
備註	STEM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 科研課程讓學生學習面對未來科學，強化閱讀理解與數理知能。藉由學習動力學、結構力學、電路及程式設計，訓練學生邏輯思考及科普能力，讓學生利用電腦程式控制 LEGO 機器人，搭配各種感應器的應用激發創意，從實作中學習獨立思考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7)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代碼	011301
校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電話	(02) 2620-3850 #112
學校首頁	http://www.tksh.ntpc.edu.tw	傳真	(02) 2625-1549
招生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12basic		

志願班別 (班群或班名)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身心 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文 (一) 閱讀 理解	英語	數學		
英語特色班	綜合 高中	不限	55	2	2	×1.25	×1.5	×1	1	英語
									2	國文(一)
									3	數學
備註	<p>1. 本校雙語課程結合外師研發校本英語教材，發展情境教室，採雙導師制（1 中師 1 外師），提供優質學習環境。</p> <p>2. 除基礎課程外另發展：「臺灣趴趴 GO」、「繞著地球跑」課程，冀能立足臺灣放眼國際；「世界文學賞析」、「世界英聞」課程培養英美文學意境的賞析能力。</p>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01年6月11日臺參字第 1010100066C號)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四) 持大陸學歷報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證明文件等，並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五)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備註：參加 103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者，應檢附放棄聲明書。

二、報名辦法

(一) 集體報名

1. 受理對象

凡本區所屬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基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代碼表」見附件二)

2. 報名時間

- (1) 學生向國中報名：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向該校註冊組(或承辦人員)報名繳費。
- (2) 國中向主委學校繳件：各國中承辦人員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8:00~12:00，

13:30~17:00 時段內，依本委員會所訂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交報名資料。

3. 報名程序

- (1) 報名學生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向該校註冊組（或承辦人員）報名繳費。
- (2) 國中各校於彙整學生報名資料並查核無誤後，在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加蓋教務處戳章，按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及地點集體繳件。報名費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抬頭請正確填寫「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4. 應備資料

考生應繳給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各區主委學校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 (2) 102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或電子檔）。 (3) 報名費。 (4)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5)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6)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三），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四）規定應繳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檔（含考生相片電子檔）。 (2) 考生名冊。 (3) 身心障礙考生名冊。 (4) 特殊身分學生名冊。 (5) 非冷氣試場學生名冊。 (6) 其他書面表單。 (7)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支票）。

- 註：(1)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的考生應另附「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二) 個別報名

1. 受理對象

本區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應親自或持報名委託書

(附件七)至本區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本區以外國民中學畢業生(應屆及非應屆)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可親至本區主委學校辦理個別報名,或得採通訊報名方式,以傳真加電話確認並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的方式辦理。

2. 報名時間

(1)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

103年6月24日(星期二)8:00至6月26日(星期四)17:00。

(2) 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本區主委學校報名時間

103年6月27日(星期五)8:00~12:00, 13:30~17:00。

(3) 通訊報名時間

傳真、電話確認時間:103年6月27日(星期五)8:00~12:00, 13:30~17:00。

郵寄時間:103年6月2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3. 報名程序

(1) 考生請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8:00至6月26日(星期四)17:00**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網址:<http://www.rcpet.ntnu.edu.tw>),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個別報名表。

(2) 本區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務必**於103年6月27日(星期五)個別報名期間,攜帶應備資料(詳見下表)親至本區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主委學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主委學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3) 本區以外國民中學畢業生(應屆及非應屆)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得採親自報名或通訊方式辦理。親自報名方式同上列第(2)點;通訊報名方式為:將上網填報後列印的個別報名表,傳真(傳真電話:02-2304-6215)至本區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以電話(02-2303-4381 #204、205)確認,並至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戶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帳號:16637379),將報名表及各項應備資料(詳見下表)以**限時掛號(以103年6月27日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台北郵局第5-235號信箱**。**採通訊報名者,需完成以上傳真、電話確認、郵政劃撥繳費、郵寄報名表及各項應備資料等四個程序。**

4. 應備資料

個別報名方式	應備資料
現場報名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2) <u>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u> 。 (3) 報名費 (4)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5)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

	<p>份，正本驗後發還。</p> <p>(6)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三），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四）規定應繳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p> <p>(7)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處），並各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以便寄發准考證及分數通知單。</p>
<p>通訊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 郵政劃撥繳費單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寄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三），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四）規定的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寄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處），並各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寄發准考證及分數通知單用），及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 A4 信封 1 個（寄還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正本用）。

註：(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的考生應另附「**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2. 電話：(02) 2303-4381 #204、205、166 傳真：(02) 2304-6215

3. 交通狀況：

(1) 捷運：淡水、信義線 中正紀念堂站 下車（2 號出口），步行 8 分鐘即達。

(2) 公車：建國中學站：1、204、630

南昌路站：5、227、235、241、295、662、663

公賣局站：241、243、38、706

寧波重慶路口站：227、248、262（區間）、304 承德線、304 重慶線

植物園站：242、624、907、和平幹線

(四) 報名費

1. 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 新臺幣 **500 元** 整。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為 **350 元** 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無論是否參加分發，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02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4. 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令）提供身心障礙考生服務。
5.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6.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填「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三、考試科目和日程

(一) 考試科目

特色招生考試科目包含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各科不跨學習領域。除數學科目納入非選擇題型的試題，其他科目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

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數和題型及命題依據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數和題型	命題依據
國文(一) 閱讀理解	60 分鐘	34~38 題 (選擇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 / 本國語文 (國語文) /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 語	60 分鐘	33~37 題 (選擇題)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 / 英語 / 分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數 學	80 分鐘	27~33 題 (選擇題 25~30 題； 非選擇題 2~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 /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 國文(二)語文表達：不納入 103 年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範圍。

(二) 考試日程

1. 考試日期：103年7月12日（星期六）
2. 考試時間表

時段	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8:30 ~ 8:40	測驗說明
	8:40 ~ 9:40	英 語
	9:40 ~ 10:30	休 息
	10:30 ~ 10:40	測驗說明
	10:40 ~ 12:00	數 學
下午	14:00 ~ 14:10	測驗說明
	14:10 ~ 15:10	國文(一) 閱讀理解

四、考試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並套印於准考證上，考生請先詳閱。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該日 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惟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8:00 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12: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02) 2394-89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八）。

六、分數通知

- (一)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數可於 10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http://www.rcpet.ntnu.edu.tw>) 查詢。
- (二) 集體報名考生分數通知單委由原集體報名單位轉發；個別報名考生分數通知單由本區主委學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寄發。考生如未收到分數通知單，應於 10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9:00 ~ 16:00 向本區主委學校申請補發。
- (三) 本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各科考試結果以「量尺分數」表示，其目的是要呈現每一位考生的每一考試科目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以畫分出不同的能力級別。分數愈高，代表該科能力愈好。各科分數為 1-50 分，平均分數 35 分。
- (四) 本考試分數通知單上之總分，係指該生的國文(一)閱讀理解 + 英語 + 數學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150 分。
- (五) 為提供各地區考生充分選填志願訊息，本考試分數通知單上將提供分區 PR 值 (又稱為分區百分等級)，分區 PR 值是先將該區所有考生的總分排序後，依照人數均分成 100 等份，該生大約會落在第幾個等份中。簡單來說，若某位考生的 PR 值為 95，即表示該生的分數高於該區約 95% 的考生。因為每區考生人數不同，所以不同區的分數通知單 PR 值是無法互相比較的。

七、分數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9:00 ~ 16:00。
- (二) 手續
 1. 請填寫「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見附件九，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本區主委學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由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2. 申請複查須附分數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分數使用

本考試分數提供本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使用。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 (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 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0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以前用書面向本區主委學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十「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十一「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申訴案件申請表」。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總數以 **34 個志願班別** 為限。
- (二)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登記參考表」(附件十二) 係提供先行選填志願之參考，再據以選填志願資料，**填寫後自行留存即可，不必繳交。**
- (三)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項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四)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五)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志願表內容若與本會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本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志願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六) 模擬選填志願時間：10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20 日 (星期日) 17:00 前。
- (七) 正式選填志願時間：10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 25 日 (星期五) 17:00 前。

二、繳交志願資料

(一) 學校集體繳交

1. 本區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繳交志願資料，不得個別現場繳交。
2. 集體報名考生於 10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印出志願表，志願表上需有本人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無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者不得報名。**
3. 集體報名考生於 10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六) 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時間向註冊組 (或承辦人員) 繳表，未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4. 國中各校彙整學生志願資料，查核無誤後，在集體繳交資料檢核表加蓋教務處戳章，於 10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按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及地點集體繳表。

(二) 個別現場繳交

1. 個別報名考生可採親自、持分發繳表委託書 (附件十三) 或通訊方式繳交志願資料。通訊方式繳交說明如下：將志願資料傳真 (傳真電話：02-2754-2075) 至本區分發辦理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電話 (02-2709-1630 #111) 確認，並將志願資料以限時掛號 (以 103 年 7 月 26 日郵戳為憑) 郵寄至：**(10099)台北郵局第 5-235 號信箱。請務必完成以上傳真、電話確認、郵寄志願表等三個程序。**
2. 個別報名考生於 10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印出志願表，志願表上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無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者不得參加分發。**
3. 個別報名考生於 10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六) 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繳交志願資料。

(三) 繳交地點

1. 國中集體繳交

各國中將學生志願資料彙整及查核無誤後，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8:00~12:00, 13:30~17:00，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至指定地點辦理。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204、205、166 傳真：(02) 2304-6215

交通狀況：

A. 捷運：淡水、信義線中正紀念堂站下車(2號出口)，步行8分鐘即達。

B. 公車：建國中學站：1、204、630

南昌路站：5、227、235、241、295、662、663

公賣局站：241、243、38、706

寧波重慶路口站：227、248、262(區間)、304承德線、304重慶線

植物園站：242、624、907、和平幹線

(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 2709-1630 #111 傳真：(02) 2754-2075

交通狀況：

A. 捷運：文湖、信義線大安站(3、4號出口)下車，步行3分鐘即達。

B.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聯營 20、22、38、204、226、0 東、信義線

大安高工站：聯營 74、278、685

2. 個別現場繳交

個別報名考生於 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8:00~12:00, 13:30~17:00 至分發辦理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

三、分數採計

- (一) 以「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之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 3 個考試科目量尺分數作為採計之依據。
- (二) 各考試科目加權計分的權重，包含「不加權($\times 1$)」、「加權 25%($\times 1.25$)」、「加權 50%($\times 1.5$)」等 3 種。
- (三) 各志願採計加權之考試科目，至多兩科。
- (四) 按各志願採計各考試科目量尺分數之加權計分方式，計算**加權總分**。
- (五) 特殊身分學生係以加權總分為基準進行加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四、分發方式

- (一) 以考生各選填志願之**加權總分**與志願選填順序，擇優錄取。
- (二) 若加權總分相同時，則依各志願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志願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三) 特殊身分學生參加本次考試分發之優待，依各特殊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辦理，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志願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五、分發放榜

(一) 時間

103年8月2日(星期六)10:30。

(二) 公告方式

1. 網站查詢

基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03基北特招.tw>

2. 各招生學校公布之該校錄取榜單。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 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二)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03年8月2日(星期六)15:00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四)，並黏貼身份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2) 請親自至本區分發辦理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或傳真申請表後電話確認。電話：(02)2709-1630 #111 傳真：(02)2754-2075

(三) 分發複查結果通知可於申請當日22:00前於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份證或健保卡，依錄取學校相關規定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 報到日期及時間：103年8月2日(星期六)13:30~16:30、 103年8月3日(星期日)8:00~12:00。

(二) 報到後放棄截止時間：103年8月3日(星期日)17:00前(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見附件十五)。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循正常行政程序反映仍無結果，得填具申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03年8月4日（星期一）15:00前，以書面方式（「申訴表」見附件十六）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提出。
- 二、報名參加103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報名考試與分發為同一就學區，不得變更就學區。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 四、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委員會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申請分數證明

考生若需申請分數證明，須自費辦理。受理期間自103年7月30日（星期三）起。申請者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22-264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收」，依規定辦理申請。（「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申請表」見附件十七）
-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本委員會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基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301	國立華僑高中附設國中
11301	新北市淡江高中附設國中
11302	新北市私立康橋高中附設國中
11306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中附設國中
11309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附設國中
11310	新北市私立恆毅高中附設國中
11311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附設國中
11312	新北市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
11316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中附設國中
11317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附設國中
11318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中附設國中
11322	新北市私立崇光女中附設國中
11323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中附設國中
11324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附設國中
11325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中附設國中
11329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中附設國中
11501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11503	新北市私立裕德國中(小)
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
14311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附設國中
14315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附設國中
14322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14326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附設國中
14332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
14338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附設國中
14343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附設國中
14347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14348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附設國中
14353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
1435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附設國中
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14363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
14364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附設國中
14501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14503	新北市立重慶國中
14504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4505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
14506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14507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
14508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
14509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14510	新北市立頭前國中
14512	新北市立光榮國中
14513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4514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4516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4517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14518	新北市立中和國中
14519	新北市立積穗國中
14520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14521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14523	新北市立柑園國中
14524	新北市立土城國中
14525	新北市立三峽國中
14527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14528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14529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
14530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14531	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14533	新北市立汐止國中
14534	新北市立淡水國中
14536	新北市立三芝國中
14537	新北市立石門國中
14539	新北市立萬里國中
14540	新北市立坪林國中
14541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14542	新北市立五峰國中
14544	新北市立瑞芳國中
14545	新北市立欽賢國中
14546	新北市立貢寮國中
14549	新北市立深坑國中
14550	新北市立平溪國中
14551	新北市立烏來國中(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4552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14554	新北市立自強國中
14555	新北市立中正國中
14558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4559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4560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
14561	新北市立三和國中
14565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14566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
14567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14568	新北市立樟樹國中
14569	新北市立育林國中
14570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
14571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14572	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14573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
14574	新北市立三多國中
14575	新北市立忠孝國中
14576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14577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14578	新北市立豐珠國中(小)
14579	新北市立佳林國中
14580	新北市立達觀國中(小)
171306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171308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中
17330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附設國中
17330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附設國中
17330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173314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附設國中
173501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173502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
173503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
173505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173508	基隆市立南榮國中
173509	基隆市立成功國中
173510	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173512	基隆市立建德國中
173513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
173515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13301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附設國中
313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附設國中
313501	臺北市立介壽國中
313502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313504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313505	臺北市立敦化國中
323502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323503	臺北市立永吉國中
323504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323505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國中
331301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附設國中
331304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331502	臺北市私立立人國中(小)
333301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附設國中
333501	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333502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333504	臺北市立芳和國中
333505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333506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
333507	臺北市立民族國中
333508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343302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
343303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附設國中
343502	臺北市立長安國中
343504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343505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343506	臺北市立五常國中
343507	臺北市立濱江國中
351301	臺北市私立強恕中學附設國中
353501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353502	臺北市立古亭國中
353503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353504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353505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361301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中附設國中
363302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附設國中
363501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
363502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63504	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363506	臺北市立蘭州國中
363507	臺北市立重慶國中
371301	臺北市私立立人高中附設國中
373302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附設國中
373501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373503	臺北市立雙園國中
373505	臺北市立龍山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附設國中
38130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附設國中
381304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附設國中
381305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附設國中
381501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中
383302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附設國中
383501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383502	臺北市立實踐國中
383503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383504	臺北市立景美國中
383505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393503	臺北市立成德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
401302	臺北市私立方濟中學附設國中
401303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中附設國中
403501	臺北市立內湖國中
403502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363504	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363506	臺北市立蘭州國中
363507	臺北市立重慶國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403503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403504	臺北市立西湖國中
403505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403506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411302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附設國中
411303	臺北市私立華興中學附設國中
41330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附設國中
413302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附設國中
413501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413502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413504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413505	臺北市立格致國中
413506	臺北市立福安國中
413508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421301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中附設國中
421501	臺北市私立奎山國中
423501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423502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423503	臺北市立明德國中
013F01	新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170F01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363F01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383F01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413F01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413F02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403503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403504	臺北市立西湖國中
403505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 如欲查詢上表未列入之學校，請逕行至教育部相關網站查詢。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各區代碼表**

代 碼	名 稱
01	基北區
05	桃連區
06	竹苗區
07	中投區
08	彰化區
11	臺南區
13	高雄區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 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畢(結)業 學 校		班 級		座 號	

說明：

-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 三、集體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個別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及影本均需要至本區特色招生考試主委學校驗證，現場報名者正本驗後發還；通訊報名者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承辦人 簽 章		教務主任 簽 章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 障 礙 學 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原住 民 學 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計算，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p> <p>(三) 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證明文件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僑 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 僑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p> <p>(三)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 藏 學 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 蒙藏學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p>	<p>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15%計算。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 <p>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p> <p>(一)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15%計算。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 <p>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2.08.15修正）</p> <p>(一) 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p>	<p>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計算。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p>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103年8月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第 1 頁 (共 2 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2 年 11 月 (含) 以後 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 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 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 色相片 1 張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電 話 ()	緊急聯絡人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樓之					
畢 (結) 業 學 校	____縣(市) ____國中 (____ 高中附設國中)	畢 (結) 業 年	民國____年 業 結	導 輔 師 導 或 老 師	姓 名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 題 卷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註 1)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需試務人員協助操作, 須提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 _____)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1) 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須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註:

- 一、「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而「語音報讀」試題與一般卷相同, 因此選擇「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考生, 不建議另選使用「語音報讀」試場服務, 以免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
- 二、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 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參見附件一）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 三、 非冷氣試場由主委學校集中安排於特定考場。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欲報名參加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 _____ 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特此證明。

此致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受 託 人： (簽 章)

與委託人關係：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附件八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8:00 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 2394-8937。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 / 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晚間，
網址：<http://www.rcpet.ntnu.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九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日

※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國文(一) 閱讀理解			(申請者請勿填寫)											
英 語														
數 學														
複查結果 處 理	(申請者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分數複查日期和時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9:00 至 16: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其監護人至本區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申請。
- 五、申請複查須附分數通知單正本。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七、每次考試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 複查結果存查表

資訊組	(申請者請勿填寫)
-----	-----------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申訴案件申請表」（見附件十一），並以書面向基北區（以下簡稱「本區」）主委學校提出申訴，申請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案件申請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區主委學校（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案件申請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區主委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七、試務爭議事項如涉及不同單位或聯合試務者，本委員會得提請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試務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處理。
- 八、聯合試務委員會於受理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日

※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 申訴案件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以前提出申請。
-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 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區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案件申請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志願登記參考表

說明：本「志願登記參考表」為選填志願參考用，請學生自行留存。 姓名：

志願序	校名	志願班別	志願序	校名	志願班別
01			18		
02			19		
03			20		
04			21		
05			22		
06			23		
07			24		
08			25		
09			26		
10			27		
11			28		
12			29		
13			30		
14			31		
15			32		
16			33		
17			34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繳表委託書

本人 _____ 欲參加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因故無法親至現場繳交志願資料，茲委託 _____ 協助辦理繳交志願資料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分發相關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分發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與委託人關係：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日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志願班別名稱)		
申請複查 原 因			
複查結果	(本欄由本區分發辦理學校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請正楷填寫並簽名，須於下方框線處黏貼身份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 二、申請時間：103 年 8 月 2 日 (星期六) 15:00 前，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本人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至分發辦理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申請，或傳真本表後電話確認 (傳真：(02) 2754-2075、電話：(02) 2709-1630 #111)，逾期不予受理。
- 三、分發複查結果通知可於申請當日 22:00 前於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複查結果通知書正本主辦學校存查，影本申請者留存。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3 年 8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3 年 8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於 103 年 8 月 3 日 (星期日) 17: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姓名			簽名(章)	
			聯絡電話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志願班別)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 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至本區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辦理，並請檢附「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二、 申請截止日期：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5:00 止。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數證明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試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份數	<input type="text"/>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就讀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中		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緊急聯絡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考試報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如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寫郵遞區號)										
國民身分證 (或准考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						劃撥收據正本 黏貼處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申請辦法：

- 一、 本分數證明 2 式 1 份，限考生本人申請，考生請依下列規定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申請：
 - (一) 填寫本分數證明申請表 (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 (二) 貼妥國民身分證 (或准考證) 正面影本。
 -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請於劃撥單註明「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字樣)。若收件地址為海外地區則郵資另計。
 - (四) 將**申請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
- 二、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30 日起**。
- 三、 製作完成後以掛號郵寄給申請考生，考生**不需**附回郵。
- 四、 本分數限當年度有效。
- 五、 若收件後要求退費，其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請申請者自行負擔。
- 六、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8:00 至 17:00)來電查詢：(02) 3393-1160 或(02) 3393-1204 #912。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題示例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科目有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除數學科有非選擇題型外，其他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國文(一)閱讀理解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以下是「H1N1 新型流感問與答手冊」的部分內容：

問：_____？

答：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顯示，H1N1 新型流感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相同，皆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7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程較長的病患，也不能排除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的可能。另外，兒童病例的可傳染期通常較成人病例為長。

根據回答內容判斷，畫線處的問題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 (A) H1N1 發病期有多久
- (B) H1N1 有哪些傳染途徑*
- (C) 感染 H1N1 的高危險群是哪些人
- (D) 感染 H1N1 新型流感會出現哪些癥狀

示例二：題組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₁而有髮繞之。文公召宰人而譙₂之曰：「女欲寡人之哽耶！奚為以髮繞炙？」宰人頓首，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援礪砥刀，利猶干將₃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援木而貫臠₄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炭火盡赤紅，而炙熟而髮不燒，臣之罪三也。堂下豈無嫉臣者乎？」公曰：「善。」乃召其堂下₅而譙之，果然，乃誅之。

——改寫自《韓非子·內儲說下》

1. 根據本文，宰人自陳死罪的順序，是以下列何者為依據？
 - (A) 烤肉的製作過程*
 - (B) 所犯罪行的輕重
 - (C) 相關證物的重要性
 - (D) 為己脫罪的有利程度
2. 根據本文，下列何者最適合用來形容宰人的表現？
 - (A) 俯首認罪，以期寬赦
 - (B) 將計就計，諉過他人
 - (C) 機敏過人，以退為進*
 - (D) 反覆爭辯，釐清真相



- 1. 炙：烤肉
- 2. 譙：音〈一么丿〉，責備
- 3. 干將：人名。春秋吳國人，相傳善鑄劍。後多借指利劍
- 4. 臠：音ㄉㄨˋ，肉塊
- 5. 堂下：侍從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See? The strange man I saw yesterday _____ around my house again. Should I call the police?
(A) walking (B) is walking* (C) and walked (D) to walk

示例二：題組

This Month's Study

Daily
December 2000

Mary, a 12-year-old child, went missing yesterday when she was shopping with her mom at a shopping center. David, 50 years old, never came back home after he went out for a walk three years ago. People go missing every day. In one of *Daily's* studies, we have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all over our country has grown by over 5 times in 30 years (see Figure 1). We have also found that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people moving to the cities (see Figure 2). Are more and more people missing because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living in the cities? To find out the answer, *Daily* has decided to start another study.

Year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1970	400
1980	600
1990	1,200
2000	2,500

Figure 1

Year	Number of people moving to the cities
1970	100,000
1980	250,000
1990	350,000
2000	450,000

Figure 2

1. What is another study about?
(A) Ways to look for missing people.
(B) Why people keep moving to the cities.
(C) Why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is growing.*
(D) Ways to keep children and old people safe in the city.
2. Which CANNOT be seen in Figure 1 or Figure 2?
(A) Few people moved to the cities before 1970.*
(B) Over 300,000 people moved to cities in 1990.
(C)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grew fastest from 1990 to 2000.
(D)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kept growing from 1970 to 2000.

【數學試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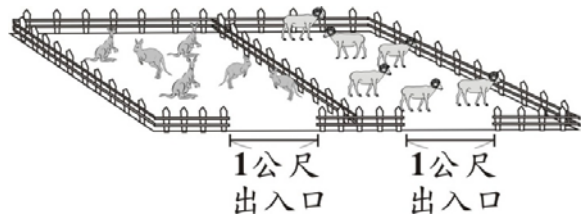
示例一：選擇題型

有 207 張紙牌，分別標示 1~207，並拿走其數字除以 3 餘 1 的牌。若小明將剩下的牌由小到大排列後，每次都拿走其數字為最大與最小的牌，則他最後一次拿走的兩張牌的數字為何？

- (A) 101、102
- (B) 102、104
- (C) 104、105*
- (D) 105、107

示例二：非選擇題型

大亨想用竹籬圍成右圖中的大長方形牧場，且中間有一道竹籬將其分隔成兩長方形區域，並各留一個 1 公尺的出入口。若圖中竹籬的總長度為 82 公尺，則牧場的總面積最大為多少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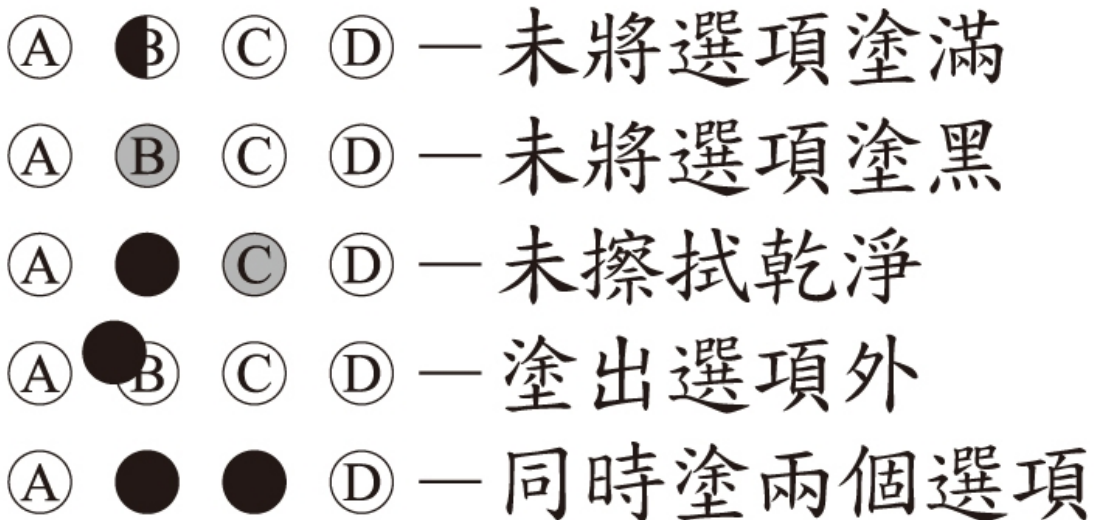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103 ○○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數學科答案卷

201012303

准考證號碼: 201012303

※檢視答案卷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條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第一部分選擇題，畫記要清晰均勻，且填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如有書寫不清、汗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缺考紀錄
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作答)

1	A B C D	16	A B C D
2	A B C D	17	A B C D
3	A B C D	18	A B C D
4	A B C D	19	A B C D
5	A B C D	20	A B C D
6	A B C D	21	A B C D
7	A B C D	22	A B C D
8	A B C D	23	A B C D
9	A B C D	24	A B C D
10	A B C D	25	A B C D
11	A B C D	26	A B C D
12	A B C D	27	A B C D
13	A B C D	28	A B C D
14	A B C D	29	A B C D
15	A B C D	30	A B C D

第二部分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1.

2.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數學科作答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汗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作答時不可使用量角器，如攜帶附有量角器功能之任何工具，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板上。
- 三、答案卷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區，第二部分為非選擇題作答區。

第一部分選擇題：

- (一) 可利用題本中空白部分計算，切勿在答案卷上計算。
- (二) 請依照題意從4個選項中選出1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並用黑色2B鉛筆在答案卷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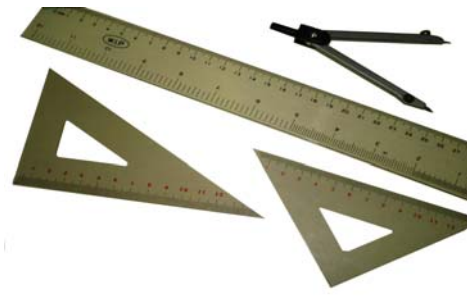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

- (一) 不必抄題。
- (二) 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 (三) 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給予0分。
- (四) 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汗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 3 科扣該科分數 4 分。
- 七、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八、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帶(液)，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 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如為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 3 科，扣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十五、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六、 違反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二、提早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附記：

- 一、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分數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區別	主委學校	聯絡電話	校址 / 網址
聯合分發 委員會	國立 內壢高級中學	(03) 452-8080 #214	32067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http://www.nlhs.tyc.edu.tw/aatest
聯合試務 委員會	高雄市立 小港高級中學	(07) 806-2627 #112	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7 號
			http://www.hkhs.kh.edu.tw
基北區	臺北市立 建國高級中學	(02) 2303-4381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http://web.ck.tp.edu.tw/
桃連區	國立 內壢高級中學	(03) 452-8080 #214	32067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http://www.nlhs.tyc.edu.tw/aatest
竹苗區	國立 新竹高級中學	(03) 573-6666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http://www.hchs.hc.edu.tw
中投區	國立臺中 第一高級中學	(04) 2222-6081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http://www.tcfsh.tc.edu.tw
彰化區	國立 彰化高級中學	(04) 722-2121	50057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http://www.chsh.chc.edu.tw
臺南區	國立臺南 家齊女子 高級中學	(06) 213-3265	70063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342 號
			http://www.ccgsh.tn.edu.tw/tw
高雄區	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中學	(07) 286-2550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http://w3.kshs.kh.edu.tw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日期

- (一) 集體購買：103 年 4 月 8 日起。
- (二) 個別面購：103 年 4 月 8 日起。

二、發售地點

(一) 集體購買

1. 由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發函基北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需求數量。
2. 各國中將簡章購買需求數量透過網路調查系統填報，網址：[http://103 基北特招.tw](http://103基北特招.tw)。
3. 簡章費用請依網路調查系統操作說明，於指定期限內將款項匯入本委員會指定帳戶。

(二) 個別面購

臺北市	
校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網址： http://web.ck.tp.edu.tw	校名：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 2709-1630 網址： http://www.taivs.tp.edu.tw
新北市	基隆市
校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 2960-2500 網址： http://www.pcsh.ntpc.edu.tw	校名：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電話：(02) 2427-8274 網址： http://www.klgsh.kl.edu.tw

三、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簡章電子檔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四、聯絡電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02) 2303-4381 # 204、205。